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蔡侑庭

電話：03-3322101#7416

電子信箱：1001487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南崁國民小學(本市國小英語輔導團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801105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校辦理本市「108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
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—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國小英語
教師三階認證研習—培育12年國教素養導向教學的教師工
作坊」經費概算調整及核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108年10月2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80125568號函、本局108年9月11日桃教中字第10800080739號函辦理併復貴校108年12月9日英輔字第1080009286號函。
- 二、本案同意貴校於計畫核定經費不變前提下調整經費；所需經費計新台幣(以下同)35萬元整，由本局教育局保管金專戶項下支應。
- 三、本案原始憑證依本局108年9月24日桃教會字第1080084650號函，授權學校自行妥善保管備查，免報局核銷；倘有結餘款則應依規定繳回；本案請貴校於文到3日內免備文檢具統一收據(抬頭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)，並於計畫結束後1個



月內(109年7月31日前)，免備文檢具經費收支結算表、獎狀名單、活動成果冊報局辦理核結。

四、本案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等規定辦理，核敘有功人員核敘嘉獎1次4名及獎狀1紙4名；活動結束後，請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教職員敘獎，倘涉及校長、人事人員敘獎請以獎懲建議函（及WebHR）報送本局人事室，會計人員敘獎以獎懲建議函報送本局會計室，待本府主計處召開主計人員考績會議時，一併提出研議。

正本：桃園市蘆竹區南崁國民小學(本市國小英語輔導團)

副本：

